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变更<声明与承诺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方变更承诺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变更<声明与承诺>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关联监事杨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